

1. 總論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亦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呈列。

2. 新頒佈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本集團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而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或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由於應用此等新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即期或過往會計期間編製及呈報業績之方法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前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高通脹經濟下之財務申報」 應用重列方法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8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應用範圍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9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重估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0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2	服務優惠安排 ⁸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3A. 重大不確定因素

雖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43,573,000港元，但綜合財務報表仍然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認為，鑑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所建議之安排，本集團應可於來年維持持續經營：

1.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立一項股份配售協議，按每股0.49港元之價格配售23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2.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一項股份配售協議，按每股1.06港元之價格配售3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於應付時履行財務承擔。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財務報表為適當。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任何有關本集團不能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之情況下可能需要將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將其重新分類之調整。

3B.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如本公司有權管控某一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藉此從其業務獲得利益，即取得控制權。

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當日開始或截至出售生效當日止（視乎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者一致。

所有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合併時撇銷。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於賬目內與本集團的股本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所佔資產淨值包括原來業務合併日期的該等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應佔的股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權益的金額於本集團權益對銷，惟於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其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者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B.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乃按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於交易日期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所給予資產、產生或承擔負債及發行股本工具之總公平值計量，再計入進行業務合併直接產生之任何成本。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如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確認條件，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及計量）除外。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為業務合併之成本較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之權益之超出部分）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分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超出部分即時在損益賬確認。

少數股東佔被收購公司之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之比例計量。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較本集團佔有關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超出部分。有關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資本化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收購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接受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時接受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時，會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減已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而根據該單位內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在綜合收益表確認，而往後期間不得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B.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收購附屬公司(其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產生的收購折讓,即本集團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高出業務合併或投資於聯營公司成本值的剩餘價值,會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如其後出售附屬公司,則資本化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具有重大影響力而並不屬附屬公司之實體。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本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淨資產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再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淨投資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其他虧損。只有在本集團具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該聯營公司付款的情況下,方會就額外虧損計提撥備及確認負債。

凡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於交易日期所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數額之超出部分,均確認為商譽。商譽乃計入該項投資之賬面值內,並作為投資部分接受減值評估。

凡本集團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較收購成本超出之部分,於重新評估後即時在損益賬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某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盈虧予以抵銷,惟以本集團佔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乃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貨品,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應收金額。

貨品銷售於貨品已交付及其所有權已移交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累計,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該利率為就資產的賬面淨額,透過金融資產預算年期,準確貼現估計未來所獲現金數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B.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減值 (具固定可使用年期之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審視具固定可使用年期之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會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作支出。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限於增加後之賬面值不會超逾該項資產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往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約年期內 (如為較短者) 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 (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 乃計入於該項目不再確認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不予折舊，直至建設工程竣工而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為止。建成之項目於達致其擬定用途時，自在建工程適當地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分類。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開發費用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在預期清晰界定計劃項目預期產生開發成本將在日後商業活動收回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因而產生之資產於其可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B.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確認標準當日所產生之支出總額。倘未能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費用於產生年度確認為開支。於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所依據之基準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

當有跡象顯示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則須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及於資產取消確認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若非流動資產賬面值是主要透過出售交易收回，而非透過持續使用，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當出售可能性很高，同時該資產可以現時狀態即時出售者，方能視為達到上述條件。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資產原先之賬面值或公平值之較低者扣除出售成本入賬。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約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於損益中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約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作租金支出減少。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B.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為股本權益。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年度列作損益，惟換算直接於股本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年度內出動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股本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年度內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處理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B.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不能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臨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表，惟於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B.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成本

到期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列作支出。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為所有員工參加中國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之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持續支付供款。到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付款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列作支出。

股份支付交易

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授予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

所接收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公平值釐定，倘授出之購股權立即歸屬，則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股本(購股權儲備)。

當行使購股權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以往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虧損)。

授予供應商／顧問之購股權

發行以交換貨品或服務之購股權按所接受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所接受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該等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股本(購股權儲備)已相應作出調整。

金融工具

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首次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B.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歸入下列四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就各類金融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有兩個類別，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在彼等產生之期間內即時直接在損益賬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當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一項事件可以客觀地與資產可收回款項增加有關，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但以所撥回於減值日期資產之賬面值為限，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原未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投資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就其他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票據、銀行借貸、根據融資租約的責任及應付關連人士及董事款項）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管理層作出下列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之數額產生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亦討論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估計可用年期會對記錄之年度折舊開支水平造成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特定資產基準或類似組別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評估可能出現之減值。管理層須於此過程中估計各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日後現金流量。倘此評估過程顯示出現減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會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會自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呆壞賬撥備

有關本集團呆壞賬撥備之政策乃根據對賬目作出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及根據管理層判斷進行評估後釐定。管理層需要就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款額（包括目前之信用程度及每名客戶之過往還款歷史）作出大量判斷。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受到影響，則可能需要增加撥備。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結算日審核賬齡分析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庫存品進行撥備。管理層估計此等製成品及半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於結算日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過時品種作出撥備。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需要對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之計算方式需要實體對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用折現率作出估計，從而計算現值。

於結算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1,361,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內，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貿易及應收票據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及應付票據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借貸及融資租約責任。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之銷售及採購，本集團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收貿易款項乃以人民幣計值，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尚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生產存貨所使用之主要原材料價格之上漲風險。為盡量減少該風險，本集團與供應商提前訂立合約，並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以取得未來供貨。

信貸風險

倘對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資產之賬面金額反映。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定期評估每項個別貿易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並無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其他方及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因其流動資產少於流動負債而須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3,573,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性主要倚賴其維持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足以應付其債務責任之能力。於年結日，本集團透過配售本公司之股份，籌得合共約430,700,000港元額外款項，為其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資本投資提供資金。

利率風險

本集團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有關該等借貸，請參閱附註22、23及29）。由於本集團全部銀行借貸均為固定利率及本集團並無任何長期金融資產及負債，因此，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並不大。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銷售電腦周邊設備及銷售手錶及配件減退貨及折扣的已收及應收金額淨額。

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銷售電腦周邊設備	30,582	56,724
銷售手錶及配件	39,552	4,496
	70,134	61,220

7.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目前分為三個業務分部－生產及銷售電腦周邊設備、銷售手錶及配件與供水及污水處理。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 (a) 生產及銷售電腦周邊設備；
- (b) 向香港客戶銷售手錶及配件；及
- (c) 於中國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現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銷售 電腦周邊設備		銷售手錶及配件		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30,582	56,724	39,552	4,496	—	—	70,134	61,220
業績								
分部業績	(67,810)	(39,512)	(26,059)	327	(297)	—	(94,166)	(39,185)
未分配公司收入							—	627
未分配公司開支							(1,084)	(3,72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338	—
融資成本							(494)	(262)
除稅前虧損							(95,406)	(42,541)
所得稅支出							(336)	(1,718)
年度虧損							(95,742)	(44,259)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折舊	4,570	8,469	188	93	—	—	4,758	8,562
無形資產攤銷	—	720	—	—	—	—	—	720
呆壞賬撥備	14,870	7,903	—	—	—	—	14,870	7,90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160	—	—	—	—	—	2,160	—
存貨撥備	11,601	—	—	—	—	—	11,601	—
存貨撇銷	35,134	4,810	143	—	—	—	35,227	4,810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虧損	74	6,560	—	—	—	—	74	6,560
資本開支	2,853	5,014	—	465	—	—	2,853	5,4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29,492	106,076	22,462	15,270	73,077	—	125,031	121,34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6,477	—
未分配分部資產							628	156
綜合資產總額							162,136	121,502
負債								
分部負債	36,672	24,327	3,125	3,982	47,753	—	87,550	28,309
未分配分部負債							16,795	14,634
綜合負債總額							104,345	42,943

7. 分部資料 (續)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及香港。本集團之銷售手錶及配件業務於香港運作。生產及銷售電腦周邊設備與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則在中國進行。

不論貨品／服務之原產地，下表按地區市場對本集團銷售額進行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歐洲	4,621	5,812
亞太區	40,572	22,071
北美洲	24,941	33,337
	70,134	61,220

下表按資產所處地理位置對分部資產之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加及無形資產進行分析：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廠房、設備及 無形資產之添加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國	121,787	95,132	1,756	3,594
香港	31,660	19,386	1,097	1,885
台灣	8,689	6,984	—	—
	162,136	121,502	2,853	5,479

中國、香港及台灣均列入亞太區。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442	248
— 融資租賃	52	14
	494	2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無形資產攤銷	—	720
核數師酬金	580	338
呆壞賬撥備	14,870	7,903
存貨撥備(已計入銷售成本)	11,601	—
存貨撇銷(已計入行政費用)	35,277	4,81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160	—
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已計入行政費用)	7,635	82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4,983	31,29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4,758	8,5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4	6,560
出售持有作買賣的投資虧損	1,200	200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金款項：		
廠房物業、廠房及員工宿舍	5,103	4,669
研究及開發成本	—	159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		
— 酬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220	7,85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7	785
僱員成本總額	9,817	8,636
並計入：		
利息收入	115	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86	(678)
出售持有供出售資產的收益	1,01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48	—
解除其他經營收入所包含的負商譽	—	48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的董事酬金如下：

向21位(二零零五年:12位)董事已付或應付酬金如下：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薪資、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加進	—	806	7	813
陳和發 ²	—	349	—	349
胡智樂 ⁴	—	690	12	702
黃創輝 ²	—	1,010	11	1,021
楊子強 ²	—	100	6	106
陸志成 ³	—	120	—	120
施俊寧 ¹	—	140	—	140
朱燕燕 ¹	—	90	—	90
史德茂 ¹	—	50	—	50
鍾文生 ¹	—	20	—	20
王小波 ¹	—	—	—	—
	—	3,375	36	3,411
非執行董事：				
黃元文 ¹	—	13	—	13
潘世英 ¹	—	13	—	13
	—	26	—	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弼良 ²	—	36	2	38
岑寶璋 ²	—	32	2	34
呂藍傑 ²	—	33	2	35
連偉雄 ³	—	37	2	39
李鴻生 ³	—	50	2	52
鄭健民 ¹	—	68	2	70
吳德龍 ¹	—	63	2	65
顧文選 ¹	—	20	—	20
	—	339	14	353
二零零六年合計	—	3,740	50	3,790

1 年內委任

2 年內辭任

3 年內委任及辭任

4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薪資、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加進	—	1,564	—	1,564
陳和發	—	926	—	926
胡智樂 ¹	—	400	8	408
黃創輝 ¹	—	400	8	408
楊子強 ¹	—	33	2	35
陳芳祐 ²	—	251	—	251
	—	3,574	18	3,59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弼良 ¹	46	—	2	48
岑寶璋 ¹	53	—	3	56
呂藍傑 ¹	35	—	2	37
陳進明 ²	38	—	—	38
雷祖德 ²	45	—	—	45
余語鴻輔 ²	62	—	—	62
	279	—	7	286
二零零五年總計	279	3,574	25	3,878

1 年內委任

2 年內辭任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上文(a)載列之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二位董事(二零零五年:四位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a))之詳情。餘下三位(二零零五年:一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資、津貼及實物利益	2,134	2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12
	2,164	287

其酬金在以下幅度內: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兩個年度內,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及其他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概無支付其他酬金予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336	—
遞延稅項 (附註24)	—	1,718
	336	1,718

香港利得稅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5% (二零零五年: 17.5%) 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均無應課稅溢利, 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95,406)	(42,541)
按本地所得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二零零五年: 17.5%)	(16,696)	(7,44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59	—
釐定應課稅溢利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2,566	11,109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24)	(8,78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	570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4,631	6,273
本年度稅項支出	336	1,718

12. 股息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結算日以來，概無擬派任何股息。

13. 每股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是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95,452	44,172
股數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989,705	575,91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98,400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088,105	575,914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時轉換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存在任何攤薄事件，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水管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464	71,369	6,146	1,269	—	—	85,248
增置	—	46	3,538	1,895	—	—	5,47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獲取	—	6	—	—	—	—	6
出售	—	(29,594)	(6,806)	(442)	—	—	(36,842)
重新歸類為持作銷售	(1,450)	—	—	—	—	—	(1,450)
匯兌調整	(5)	95	13	(2)	—	—	10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9	41,922	2,891	2,720	—	—	52,542
增置	—	717	1,880	256	—	—	2,853
收購附屬公司獲取	7,241	378	36	70	17,439	20,304	45,468
出售附屬公司	—	—	(331)	—	—	—	(331)
出售	—	(833)	(200)	(298)	—	—	(1,331)
匯兌調整	50	1,546	55	31	—	—	1,68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00	43,730	4,331	2,779	17,439	20,304	100,88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52	45,526	5,353	1,141	—	—	52,672
本年度撥備	147	6,069	1,696	650	—	—	8,562
出售時撇銷	—	(23,285)	(6,535)	(2)	—	—	(29,822)
重新歸類為持作銷售	(369)	—	—	—	—	—	(369)
匯兌調整	(14)	530	(12)	4	—	—	50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6	28,840	502	1,793	—	—	31,551
本年度撥備	99	3,649	850	160	—	—	4,75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66)	—	—	—	(66)
出售時撇銷	—	(681)	(364)	(30)	—	—	(1,075)
匯兌調整	4	1,049	4	30	—	—	1,08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9	32,857	926	1,953	—	—	36,25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81	10,873	3,405	826	17,439	20,304	64,62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3	13,082	2,389	927	—	—	20,991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永久業權土地	無
土地及樓宇	租期或3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5年
水管	15年

上述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境外永久業權物業	4,540	4,59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為4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72,000港元)之汽車乃以融資租約持有。

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為約4,53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593,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發展成本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531
匯兌調整	6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0
添置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06
本年度支出	720
匯兌調整	1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0
已確認減值虧損	2,16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0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0

董事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得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賬面值。由於本年度錄得巨額虧損，故董事認為，上述無形資產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經濟利益，因此就該等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全數計提減值虧損。

發展成本具有固定可使用年度，並以直線法按五年攤銷。

16.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1,36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1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商譽乃就收購兩家附屬公司安徽省碭山水業有限公司（「碭山水業」）及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海源水務」）分別100%權益及70%權益而確認。上述兩家公司均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

本集團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會更頻密地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該等附屬公司之可收回金額包括上述商譽，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重要假設為期內之貼現率、增長率，以及預計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動。本集團按市場上相類公司之當期市場回報率估計貼現率，並就碭山水業務海源水務之特殊風險作出調整。增長率乃按業界增長預測釐定。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動乃按管理層過往經驗及預期有關市場之日後變動作出假設。

本集團編製五年現金流量預測（「預測」），資料源自附屬公司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之財政預算（已經由附屬公司管理層審批）。預測使用之貼現率為每年8%。

由於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受中國政府規管，故本集團認為，涵蓋五年期之預測及平均年增長率5%對於減值測試檢討乃屬恰當。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檢討結果顯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必計提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附註), 非上市	36,139	—
分佔收購後溢利	338	—
	36,477	—

附註: 金額包括因收購一家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約為25,238,000港元。

商譽於收購聯營公司安發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乃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40%權益而確認。

本集團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會更頻密地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該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包括上述商譽,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以及已向安發國際有限公司收取之股息利入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重要假設為期內之貼現率、增長率、股息收益率,以及預計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動。本集團按市場上相類公司之當期市場回報率估計貼現率,並就安發國際有限公司之特殊風險作出調整。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動乃由管理層根據過往業界慣例及預期有關市場之日後變動作出假設。股息收益率乃參照該聯營公司之歷史溢利走勢估計。

本集團編製五年現金流量預測(「預測」),資料源自聯營公司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之財政預算(已經由該聯營公司管理層審批)。預測使用之貼現率為每年8%。

由於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受中國政府規管,故本集團認為,涵蓋五年期之預測及平均年增長率5%對於減值測試檢討乃屬恰當。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檢討結果顯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必計提減值虧損。

17.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聯營公司之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 之已發行股本		主要業務
				所佔比例		
安發國際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40%		投資控股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收購安發國際有限公司。安發國際有限公司之業績已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資料源自安發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增購安發國際有限公司60%股權。因此，安發國際有限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9(d)。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摘要如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88,022
負債總額	(96,829)
資產淨值	91,193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36,477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2,152
本年度溢利	845
本年度本集團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3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存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433	24,031
在製品	1,008	10,713
製成品	14,342	9,235
	18,783	43,979

存貨內包括可變現淨值列賬約3,43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634,000港元)之原材料及約14,34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的製成品。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	49,916	36,666
減: 累計減值	(21,135)	(6,265)
	28,781	30,401
其他應收賬項	2,752	12,234
已付按金	2,248	6,000
	33,781	48,635

因此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180日。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4,729	18,688
91至180日	8,742	1,722
181至365日	5,310	9,991
	28,781	30,401

由於年期較短,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息率4.03%（二零零五年：無）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批授銀行融資之存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2,06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之存款已予抵押，以取得須於三個月時間內還款之信託收據貸款及承兌信託收據，因此有關存款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存款將於清償有關銀行融資後解除。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按付款到期日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6,615	10,190
31至90日	5,283	7,034
91至180日	1,849	2,124
181至365日	1,024	635
一年以上	2,474	165
	17,245	20,148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61,095	7,627
	78,340	27,775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附註：金額包括應付兩家附屬公司前股東之代價約為35,855,000港元，作為收購兩家附屬公司之代價（二零零五年：無）及購買污水處理系統之應付款項約9,38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之政策為以融資租約租賃其汽車。租期為四年。融資租約承擔相關利率為每年5.5%(二零零五年：4.2%)。概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安排。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內	164	279	140	239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164	279	140	239
兩年以上但三年以內	122	221	105	190
三年以上但四年以內	—	123	—	105
	450	902	385	773
減：未來融資費用	(65)	(129)	不適用	不適用
租約承擔之現值	385	773	385	773
減：一年內償付之到期金額 (列於流動負債下)			(140)	(239)
一年後償付之到期金額			245	534

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由出租人對租賃資產之抵押進行擔保。

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之公平值乃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使用結算日之現行市率進行折讓而釐定，與其賬面值相若。

融資租約承擔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面值。

23. 銀行借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借貸	6,442	3,898

結餘為按4%（二零零五年：每年4%）計息之固定利率之借貸。

年內，本集團取得新貸款約6,442,000港元，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於年內所提取之貸款按年息四厘計息。

銀行借貸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之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及一名董事所發出之個人擔保所抵押。

董事認為，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彼等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全數以新台幣27,000,000元（相等於約6,442,000港元）計價。

24.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結餘及變動如下：

	存貨累計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718
年內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1,71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於結算日，本集團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為約62,75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8,419,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之不可預測性，就上述稅項虧損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後屆滿。

於結算日，本集團亦有其他可扣減臨時差額約70,71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8,587,000港元）。概無就該等可扣減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對沖可扣減臨時差額。

2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該等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該等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7.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指於二零零六年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所得淨額預期超過有關資產之賬面淨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五日出售。

28. 股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及年終	4,000,000,000	400,000	4,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734,500,000	73,450	495,000,000	49,500
發行股份	430,000,000	43,000	198,000,000	19,800
行使購股權	—	—	41,500,000	4,150
年終	1,164,500,000	116,450	734,500,000	73,450

- (a) 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之新股份配售協議，協定按每股0.11港元之價格配售25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胡智樂配售60,000,000股，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子強配售60,000,000股，以及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不包括胡智樂先生及楊子強先生）配售130,000,000股，配售價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收市價折讓約19.71%。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本公司按每股0.11港元之價格，全數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 (b)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196,9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984,500,000股之20%。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按每股0.20港元之價格，向當時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公司Boost 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作為收購安發國際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公司）40%股權之代價。

全部於二零零六年發行之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9. 長期借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後償還之無抵押借貸，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賬面值	857	—

根據安徽省碭山水業有限公司（「碭山水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安徽省碭山縣財政局（「碭山財政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訂立之一項協議，碭山財政局向碭山水業授出貸款1,2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1,196,000港元），並受碭山縣供水局擔保。該項貸款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設定之固定存款利率加0.3%計算，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償還。

30. 收購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碭山水業及海源水務分別100%權益及70%權益，代價分別為25,198,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25,113,000港元）及10,774,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10,742,000港元）。收購已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而由於收購而產生的商譽合共1,361,000港元。

於交易收購的資產及產生的商譽如下：

	二零零六年 碭山水業 公平值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海源水務 公平值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合計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28,463	17,005	45,4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	2,448	2,5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71	254	2,0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268)	(5,064)	(10,332)
長期借貸	(857)	—	(857)
少數股東權益	—	(4,393)	(4,393)
	24,244	10,250	34,494
商譽（附註16）	869	492	1,361
	25,113	10,742	35,855
支付方式：			
向碭山水業及海源水務的前股東應付款項（附註21）	25,113	10,742	35,8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收購附屬公司 (續)

(a) (續)

收購時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
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583
<hr/>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2,583

由於碭山水業及海源水務於結算日後收購，因此於年內並無對本集團的營業額或虧損造成任何影響。

倘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已完成，本集團的年度營業額將約為74,320,000港元，而年度虧損則約為95,419,000港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目的，且不一定成為假若收購實際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以此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本集團以代價2,000,000港元收購Technostore Limited已發行股本50.01%。該收購已採用收購會計法計量。因該收購產生之負商譽金額為48,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3
存貨	3,680
可收回稅項	1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少數股東權益	(2,047)
<hr/>	
	2,048
負商譽	(48)
<hr/>	
	2,000
支付方式：	
現金	2,000

30. 收購附屬公司 (續)

(b) (續)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000)
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990)

於收購日至年結日期間之年度，Technostore Limited為本集團帶來821,000港元之營業額及175,000港元之稅前虧損。

假若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本年度總集團營業額將為65,693,000港元，及本年度虧損為43,443,000港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目的，且不一定成為假若收購實際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以此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31.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ascot Distribution Limited的全部權益。Mascot Distribution Limited於出日期的負債淨值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所出售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5
存貨	1,7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4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47)
	(136)
出售收益	148
總代價	12
支付方式：	
現金	12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的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每股0.2港元之價格發行1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合計為36,000,000港元，以按附註28所述收購安發投資40%股本權益。
- (b)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附註30本集團收購之附屬公司的收購代價約35,85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支付。收購並無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反映。
- (c)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租約開始時總資本值為858,000港元之資產訂立融資租約安排。

33.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1,265	—

34. 已抵押資產

以下賬面值的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短期借貸的擔任(見附註23)：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自置土地及樓宇(附註14)	4,540	4,593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0)	2,061	—
	6,601	4,593

此外，本集團的經營租賃責任(見附註22)由租賃資產的出租人名義擔保，賬面值為約4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72,000港元)。

35.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廠房、機器及員工宿舍。物業之租賃按介乎一年至六年之租期磋商。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872	4,30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544	10,460
五年以上	3,174	7,508
	20,590	22,277

36. 以股份為本之付款交易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生效，主要目的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及人士提供獎勵，除非另有指明外，該計劃由該日起有效十年。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就提供予本公司之貨品或服務向外界第三方授出購股權以作清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98,400,000股股份(二零零五年：無)，佔本公司於當時已發行股份8.4%(二零零五年：無)。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於一年內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超逾本公司股本之0.1%或超逾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已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於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後獲認購。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起滿十周年內隨時予以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不可高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以股份為本之付款交易 (續)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說明由董事及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持有本公司購股權於兩個年度之變動：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	—	—	—	—
僱員	—	—	—	—
合資格人士	—	98,400,000	—	98,400,000
	—	98,400,000	—	98,400,00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授出。該等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7,63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26,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	—	8,300,000	(8,300,000)	—
僱員	—	4,150,000	(4,150,000)	—
合資格人士	—	29,050,000	(29,050,000)	—
	—	41,500,000	(41,500,000)	—

該等公平值乃使用Black-Scholes定價模式計算。以下為該模式之輸入參數：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五日 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四日 授出之購股權
加權平均股價	0.167港元	0.101港元
行使價	0.1港元	0.1港元
預期波動性	99.96%	78.17%
購股權周期	1.5年	1.5年
無風險比率	政府債券實際收益率	3.178%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預期波幅按本公司股價歷史波幅除上年度之波幅釐定。該模式所採用之預計年期按管理層之最佳估算就非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表現考慮因素調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7,63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26,000港元)。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安排參與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以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該計劃按有關薪金成本作出5%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相同分比之供款。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地區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其薪金成本8%至10%之供款。該等供款須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支付時在收益表中支銷。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約64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10,000港元)指本集團就目前會計期間對該等計劃應付之供款。

38. 主要附屬公司

主要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股本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柏寶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天鷹電腦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5,650,000美元	—	100%	製造電腦周邊設備
聖鷹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台灣	註冊資本新台幣 10,000,000元	—	100%	買賣電腦周邊設備
鷹盟發展有限公司 (「鷹盟」) [#]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及2股 每股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	—	100%	買賣電腦周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股本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鷹盟國際貿易(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2,000,000港元	—	100%	買賣電腦周邊設備
明耀有限公司	薩摩亞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份	—	100%	買賣電腦周邊設備
天鷹電腦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Happy Hou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Technostore Limited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份	—	50.01%	買賣手錶及配件
Mascot Industries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份	—	100%	買賣手錶
Newton Investment Ltd.	薩摩亞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Faith Honest Enterprises Lt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	100%	無經營業務
All Favour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Jovial Trading Lt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	100%	無經營業務
Billion City Investmen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Super Sino Investment Ltd.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38. 主要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股本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礪山水業	中國	註冊資本10,000,000元 人民幣	—	100%	供水
Nourish Gain Investmen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China Ace Investment Ltd.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海源水務	中國	註冊資本10,000,000元 人民幣	—	100%	污水處理
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	100%	未開始營業
South Top Investment Ltd.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100%	—	提供行政服務

根據鷹盟之組織細則，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股東無權獲派任何股息或參與任何鷹盟之溢利或資產，亦無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按本公司董事之意見，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本公司董事之意見認為，給予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內容過於累贅。

概無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於本年度結束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構股權計劃向三名執行董事授出合共28,2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施俊寧先生及朱燕燕小姐各獲授11,6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定於每股0.335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劉百粵先生獲本公司授予5,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定於每股0.42港元。
- (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Boost 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Boost Skill」，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宏好投資有限公司（「宏好」，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小波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與Sure Ability Limited（「Sure Ability」，本公司執行董事施俊寧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同意按每股0.49之價格配售合共230,000,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Boost Skill、宏好及Sure Ability同意認購最多230,000,000股認股股份，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下配售之股份數目相同。
-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合共230,000,000股現有股份已配售予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
- (c)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合營夥伴臨沂市河東區人民政府及臨沂市河東區自來水有限公司訂立無法律效力之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以現金總額18,000,000元人民幣出資設立合營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山東省臨沂市河東區從事供水業務。

39. 結算日後事項 (續)

- (d)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億城投資有限公司(「億城」)與Boost Skill訂立協議，同意向Boost Skill收購安發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聯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及一筆股東貸款，代價為30,000,000元人民幣。
- (e)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水業」)與中國江蘇省沭楊縣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第三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合作協議書，中國水業同意在中國江蘇省沭楊縣經濟開發區成立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f)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Boost Skill及宏好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按每股1.06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300,000,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300,000,000股股份已配售予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
- (g)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中國水業與臨沂市河東區自來水有限公司(「臨沂河東」，由河東區人民政府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合營協議，中國水業與臨沂河東同意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山東省臨沂市河東區從事供水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結算日後事項 (續)

- (h)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中國水業及河東區人民政府與臨沂河東訂立授權協議，臨沂河東獲授於中國山東省臨沂市河東區獨家提供有關供水之公共服務，由合營公司的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為期三十年。

- (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中國水業與中國河南省商丘市公用事業管理局（「合營夥伴」）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中國水業同意與合營夥伴成立名為合營公司，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商丘市城區、永城市、夏邑縣、虞城縣、柘城縣、寧陵縣、睢縣及民權縣建造及經營總供水量達每日1,000,000噸的多間供水廠。擬成立的合營公司須符中國水業與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後方可作實。合營公司於成立將由國水業持有51%，合營夥伴則持有49%。